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控股子公司管理活动，促进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降低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或者通过收购方式获得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或收购形成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形成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参股公司指公司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且不具备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第四条 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股权处置、管理者选择、监督审计等权利。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财务、风险、内部审计与检查、经营与投资决策、信息、行政事务与档案、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一）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以及资金统筹工作，归口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的收集和备案；

（三）公司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的评价和审查提供技术

支持和专业指导，负责业务数据统计和风险分析，监督检查控股子公司不良项目清收和诉讼进程；

（四）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控股子公司的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六）公司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对派往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并负责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党工团管理和人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七）公司法务部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重大项目、逾期项目清收、不良资产处置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服务；

（八）公司各职能部门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指导。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事务，控股子公司应将该事务形成的材料分别交所涉及部门报备。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本制度的规定，与股东积极协商并促成制定其公司章程。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不局限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委派或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或更换。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向公司负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科学管理。

(二) 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合理的决定和要求。

1、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会议通知和议题在会议召开前报送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两日前、股东会五日前、股东大会十五日前)，由证券部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或批准，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2、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在相关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推荐的董事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或监事会；如设监事会，其成员由其公司章程决定。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控股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控股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四）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由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提名，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依据《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控股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

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公司可以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候选人，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由公司推荐或委派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实施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经所在公司董事会确定后在所在公司发放。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签字，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程序：

- (一) 由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 (二) 报董事长审批；
- (三) 提交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或者聘任；
- (四) 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外派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1、由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 2、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3、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
- 4、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并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 5、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批准后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
- 6、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提出调整要求。外派人员不得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与派驻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存在。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控股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控股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其他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贯彻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企业管理人员依据所任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务履行职责。企业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主管领导述职。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其述职情况结合子公司年度规划、预算等内容，对其进行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有权重新推荐其他人员提请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改选并更换出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予以相应处罚；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责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各子公司中高层的人事变动(含非经公司委派的人员)应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并备案。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身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资金统筹。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计划财务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分析。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照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保证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定期或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向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借款，应事先对借款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借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按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严禁私自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

罚。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要求的时间送交本公司及各位股东。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并实施业务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审核控股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控股子公司业务数据统计和业务风险分析；监督检查控股子公司不良项目清收和诉讼进程；指导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等。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所处行业监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和经营特点制定项目尽职调查、审查、贷（保/租/当）后管理、押品估值、抵债资产处置、业务培训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细则应符合全面性、适应性、合规性、平衡性、持续优化、资本约束的基本原则，并报经公司审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项目评审由公司风险管理部按照公司《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统一组织，所形成的评审决策意见是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决策依据。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集团客户的，应按照公司《客户授信限额管理办法》负责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收集核实客户信息及债项信息，拟定、申报和执行授信方案，以及客户的授信后管理和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合规经营实施检查制度，具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落实。控股子公司应全面支持风险管理部的工作，涉及经营运行制度修改等有关合规性的事项应主动征求风险管理部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及贷（保/租/当）前、中、后管理等风险管理类资料，保存年限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内部审计与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控股子公司应无条件接受。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档案稽核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处罚整改通知等文件送达控股子公司后，该控股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由公司审计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负责落实。

第八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及协调。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能够指导企业经营工作的、以财务核算为基础的预算管理体系，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各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年末，在本公司的指导下，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提出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本公司审批。对于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分析原因、反馈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以上审批手续。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及时向本公司总经理汇报经营工作情况，并向本公司归口职能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作为对该控股子公司当年经营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需及时汇报工作事宜如下：

- （一）定期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 （二）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
- （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由其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除外），也不得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程序申报，并应履行债务人职责，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五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建立严格的文档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或监事决定、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各部门有关批件、有关联营、合作、合资等正式经济合同重要文本等，必须妥善保管，涉及本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报本公司备案。

第五十九条 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对主要负责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信息管理

第六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本公司董事长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和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证券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报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的决议；

(三) 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中，第 2、4、8 事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控股子公司均需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控股子公司应履行报告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控股子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四) 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控股子公司均需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五) 诉讼、仲裁事项：控股子公司发生涉案无论金额大小的诉讼、仲裁事项，控股子公司须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六) 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七) 控股子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八) 控股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九) 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 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一) 控股子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控股子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任一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出现下列使控股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款第（三）项之规定。

第六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委派财务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本公司证券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凡属委派财务负责人未能

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报告义务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 及时提供所有对上市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按照规定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件发生后也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该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六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其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and 公司章程（复印件）等内控制度的文件资料。控股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其相关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十章 行政事务与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逐层制定各自的行政管理细则规定，报公司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印信管理，按照公司《印信证照管理办法》建立用印、用信审批及登记制度。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对外使用公司的商标及

图形标记。

第六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应与公司保持协调一致。在总体精神和风格不相悖的前提下，可以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七十条 控股子公司做形象或产品宣传时如涉及公司名称或介绍，应交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稿。

第七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时办理工商注册、年审等工作，控股子公司年审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应及时交公司相关部门存档。

第七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重要文件、重要资料、三会决议资料复印件应及时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有需要法律审核事务时，可请求公司法务部协助审查。

第十一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七十四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纳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范畴。

第七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适合本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并将制度及后续调整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确认后实施。

第七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树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思想，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可以对有突出贡献的控股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额外奖励。

第七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

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七十八条 对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本公司派出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实施方式由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决定。

第七十九条 对于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派出人员应密切关注并及时向本公司汇报，并按照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如涉及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参股子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参股子公司应当每个月向本公司报送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和财务报表。外派董事、监事应督促参股子公司，及时向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供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三章 收益分配控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控股子公司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并确保控股子公司可保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第八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保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效实施。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